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15052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5月23日以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5月28日(星期四)上午9时30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十一名,实际出席董事十一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谢保军先生主持。

二、会议决议情况
经审议,会议以投票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关联董事谢保军先生、赵文娟女士、孙国顺先生、徐会景女士、张云红女士、谢晓博先生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或激励对象之家庭密切关系成员,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详细见公司2015年5月3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5年5月26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及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各项授权条件已经满足,受公司股东大会委托,董事会确定以2015年5月29日作为公司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向83名激励对象授予894.6499万股限制性股票。

关联董事谢保军先生、赵文娟女士、孙国顺先生、徐会景女士、张云红女士、谢晓博先生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或激励对象之家庭密切关系成员,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详细见公司2015年5月3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2015年5月3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15053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一、会议基本情况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5月23日以电子邮件、当面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5月28日下午2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监事三名,实际出席监事二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谢海欣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经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认真审核,监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具体情况为: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86人调整为83人;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由792万股调整为894.6499万股,授予价格由3.22元/股调整为2.76元/股。
本次调整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试行)》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详见见公司2015年5月3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除因公司配股及部分激励对象离职而导致本次激励计划中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价格发生变化外,公司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与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上述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第八条所述的下列情形:(一)最近3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二)最近3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三)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上述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同意激励对象按照激励计划有关规定获授限制性股票。

[详细见公司2015年5月3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15054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相关事项的议案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星科技”)于2015年5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具体如下:
(一)调整理由由调整方式
1.因配股调整授予价格
 $P=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div [P_1 \times (1 +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P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得出:
 $3.22 \times (10.18 + 3.7 \times 2.9183/10) \div [10.18 + (1 + 2.9183/10) \times 2.76]$ 元/股
2.因配股及回购调整授予数量
 $Q=Q_0 \times P_1 \times (1 + n) \div (P_1 + P_2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得出:
 $880 \times 10.18 \times (1 + 2.9183/10) \div (10.18 + 3.7 \times 2.9183/10) = 1027.7962$ 万股
根据配股实施情况,需对激励计划的授予股票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具体分配情况如下表: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赵文娟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11.6795	1.14%	0.02%
孙国顺	董事、副总经理	23.359	2.27%	0.03%
徐会景	董事	58.3975	5.68%	0.08%
张云红	董事、财务总监	46.7180	4.55%	0.07%
谢保军	常务副总经理	58.3975	5.68%	0.08%
李明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52.5578	5.11%	0.08%
谢保建	副总经理	35.0385	3.41%	0.05%
谢进宝	副总经理	28.0308	2.73%	0.04%
其他激励对象		610.838	59.43%	0.88%
首次授予小计(86人)		925.0166	90.00%	1.32%
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		102.7796	10.00%	0.15%
合计		1027.7962	100%	1.47%

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86人调整为83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由925.0166万股调整为894.6499万股,离职人员名单及拟授予数量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李瑞雄	生产工程师	7.0077	0.68%	0.01%
刘继平	工程师	11.6795	1.14%	0.02%
王彦发	工程师	11.6795	1.14%	0.02%
合计		30.3667	2.95%	0.04%

3、根据上述调整事项,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如下表: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赵文娟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11.6795	1.31%	0.02%
孙国顺	董事、副总经理	23.359	2.61%	0.03%
徐会景	董事	58.3975	6.53%	0.08%
张云红	董事、财务总监	46.7180	5.22%	0.07%
谢保军	常务副总经理	58.3975	6.53%	0.08%
李明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52.5578	5.87%	0.08%
谢保建	副总经理	35.0385	3.92%	0.05%
谢进宝	副总经理	28.0308	3.13%	0.04%
其他激励对象		580.4713	64.88%	0.83%
首次授予小计(83人)		894.6499	100.00%	1.28%

二、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公司于2014年10月27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公司于2015年5月26日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关于将公司实际控制人谢保军之弟谢保万(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谢进宝(公司副总经理)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议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三)公司于2015年5月28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2015年5月29日为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83名激励对象授予894.6499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影响
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以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及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经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认真审核,监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具体情况为: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86人调整为83人;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由792万股调整为894.6499万股,授予价格由3.22元/股调整为2.76元/股。

本次调整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详见见公司《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确定授予日前激励对象3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其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因配股需对授予数量及价格进行相应调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由792万股调整为894.6499万股,授予价格由3.22元/股调整为2.76元/股。

我们认为:公司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所涉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限制性股票数量及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备忘录1-3号》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邓所邓鸣成律师、严磊律师出具了《关于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认为,恒星科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已获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授予条件成就、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等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15-035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回银杏叶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回事项概述
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桂林兴达药业有限公司等企业违法生产销售银杏叶药品的通告(2015年第15号)》、《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银杏叶药品专项检查的通知(食药监电[2015]6号)》以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切实做好银杏叶药品召回工作的通知(食药监电[2015]9号)》等文件的要求,所有银杏叶提取物和银杏叶制剂生产企业都应进行全面自查。

我公司为银杏叶制剂生产企业,所使用银杏叶提取物均取自具备资质的合法企业,原料进口后按2010年版《中国药典》检验合格后投入使用,制剂产品上市前均按批准的质量标准检验合格并审核合格后方可放行,不存在国家总局在《通告》和《通知》中曝光的违法违规行为。

近日,我公司采用补样检验法对所有有效期内生产的银杏叶片进行了检验,发现个别供应商给我公司的银杏叶提取物产品的部分批次原料产品质量指标出现异常,为保证患者健康,维护公众用药安全,我公司决定召回上述银杏叶片产品,同时决定暂停销售其它批号的正在流通的产品,就地封存,待充分调查后,再决定是否继续销售的决定。

2014年度,公司银杏叶片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0.12%,占公司营业收入0.28%。

公司上述召回药品及销售金额预计约为194.69万元,占公司2014年度营业收入802,342.13万元的0.02%;截至目前尚无无法确定实际召回的药品数量和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召回药品的销售金额冲减当期营业收入。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预计此次召回的药品金额占公司同期营业收入占比很小;同时,因供应商导致公司相关库存的报废和产品召回等导致的经济损失,公司有权依法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和相关合同约定采取相应法律措施,因此,公司本次相关药品的召回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年度财务状况与生产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引以为戒,细化和加强对供应商的管控,进一步完善质量管理体系,保障产品质量,维护患者用药安全。

三、风险提示
后续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件的进展,根据事件发展情况,公司将及时做出评估,并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本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40 证券简称:百圆裤业 公告编号:2015-050

山西百圆裤业连锁经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百圆裤业连锁经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23日发布了《停牌公告》,因需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山西百圆裤业连锁经营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所关注的问题进行回复披露,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5月25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详见公司2015年5月23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停牌公告》、《停牌公告2015-048》)。

截至本公告日,相关工作仍在准备中,为做到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百圆裤业;证券代码:002640)自2015年6月1日(星期一)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积极谨慎推进事项进展,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并披露有关内容后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山西百圆裤业连锁经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640 证券简称:百圆裤业 公告编号:2015-050

山西百圆裤业连锁经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百圆裤业连锁经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23日发布了《停牌公告》,因需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山西百圆裤业连锁经营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所关注的问题进行回复披露,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5月25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详见公司2015年5月23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停牌公告》、《停牌公告2015-048》)。

截至本公告日,相关工作仍在准备中,为做到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百圆裤业;证券代码:002640)自2015年6月1日(星期一)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积极谨慎推进事项进展,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并披露有关内容后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山西百圆裤业连锁经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三十日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5月30日

股票简称:恒星科技 股票代码:002132 公告编号:2015055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星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5年5月28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和股东大会授权,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满足,公司董事会同意向符合条件的83名激励对象授予894.6499万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为2015年5月29日,现对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及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河南恒星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已经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主要内容如下:

1.标的种类:限制性股票。
2.标的的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3.激励对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包含独立董事、监事),公司核心技术(业务、财务)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赵文娟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11.6795	1.17%	0.02%
孙国顺	董事、副总经理	23.359	2.34%	0.03%
徐会景	董事	58.3975	5.85%	0.08%
张云红	董事、财务总监	46.7180	4.68%	0.07%
谢保万	常务副总经理	58.3975	5.85%	0.08%
李明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52.5578	5.27%	0.08%
谢保建	副总经理	35.0385	3.51%	0.05%
谢进宝	副总经理	28.0308	2.81%	0.04%
其他激励对象		580.4713	58.20%	0.83%
首次授予小计(83人)		894.6499	89.70%	1.28%
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		102.7796	10.30%	0.15%
合计		997.4295	100%	1.43%

4.解锁安排
激励对象首次获授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在满足本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的情况下,分三次分别按照40%、30%、30%的比例解锁,各期解锁时间安排及解锁数量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本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分两期解锁,在解锁期内满足本计划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申请股票解除锁定并上市流通。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满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5.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2.76元。

6.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2.76元。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解锁期	2014年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不低于100%
第二解锁期	2015年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不低于120%
第三解锁期	2016年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不低于140%

以上净利润指标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低于该数为包括该数。

解锁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在解锁日,如果达到解锁条件,予以解锁;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锁而失效或作废,则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二)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公司于2014年10月27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公司于2015年5月26日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关于将公司实际控制人谢保军之弟谢保万(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谢进宝(公司副总经理)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议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3.公司于2015年5月28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以2015年5月29日作为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83名激励对象授予894.6499万股限制性股票。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建新矿业 公告编号:2015-018号

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5月23日以邮件和电话通知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5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刘建斌先生召集,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北京建新嘉德投资有限公司增资议案》,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在北京设立投资公司的议案》(该决议公告及对外投资公告于2014年12月2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该投资公司于2015年2月全部办理完成相关注册手续,该公司基本情况为:公司名称:北京建新嘉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新嘉德”);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住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十六区19号楼13层101;法定代表人:夏勇;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成立日期:2015年1月23日;营业期限:2015年1月23日至2035年1月22日;经营范围:股权投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目前该公司尚未开展正常的经营活动。

为更好地进行“行业并购重组,打造上下游产业链整合和进行新兴战略产业项目投资,公司拟引进贵州普泰日盛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泰日盛”)对建新嘉德进行增资扩股,将建新嘉德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1亿元,其中本公司拟追加出资100万元,普泰日盛拟追加出资4000万元;增资后,本公司出资额为5100万元,占建新嘉德51%的股权,普泰日盛出资额4900万元,占建新嘉德49%的股权,此后若建新嘉德进行投融资,双方将按其股权比例进行投资。

出资于普泰日盛基本情况:普泰日盛成立于2008年9月16日,系经营进出口贸易的专业外贸公司,目前主要开展国内贸易、中外合资、合作生产、转口贸易等多种形式的经营业务,该公司注册资本3000万元;法定代表人:黄志忠;住所:银川市兴庆区解放西街161楼西一室,该公司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由于建新嘉德目前尚未开展经营业务,对建新嘉德投资交易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5号-放弃权利》要求,本次增资事宜无需单独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851 证券简称:高鸿股份 公告编号:2015-062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管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收到总经理付银林先生的告知函,因个人原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流通股股票,本次减持情况具体如下:

一、高管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付银林	集中竞价	2015-05-28	22.10	30219	0.00511
合计		-	-	30219	0.00511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付银林	合计持有股份	120875	0.02044	90656	0.0153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0219	0.00511	0	0.00000